**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7年9月28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設置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目標

1. 推動本校生命教育課程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2. 推動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熱愛生命相關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並鼓勵學生自我實現。
3. 培養師生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尊重自我生命，關懷他人生命。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

校長任召集人，主任輔導教師任執行秘書，執行委員為各處室主任(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實習處、人事室、會計室)、相關處室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各領域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共計27人。任期自該年的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職責

1. 審議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相關章則。
2.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之實施計畫。
3.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4. 規劃或辦理憂鬱自傷防治三級預防工作。
5. 推動生命教育課程實施。
6. 規劃符合生命教育精神及預防憂鬱自傷之安全校園空間。
7. 其他關於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第五條 本組以每學年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